

万宁一渔民借给朋友28吨柴油,对方渔船被拍卖,柴油款被海事法院确认为海事债权 律师解析海事债权各等级区别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万宁男子岑某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好心借给朋友叶某的28吨柴油,拖了5年都没还上。更让他没想到的是,叶某的渔船因其他债务即将被法院拍卖。眼看叶某的船都要没了,但岑某的23.8万元的柴油款还没拿回来?近日,海口海事法院对这起海事债权确权纠纷案作出判决,确认岑某享有23.8万元柴油款及逾期利息的海事债权,可以参与渔船拍卖款的分配。

案件详情:男子借给朋友28吨柴油,对方5年未还款

2020年11月,叶某经营的“琼万渔XX”渔船因出海作业需要柴油,向朋友岑某求助。岑某通过案外人向叶某提供了28吨柴油,按当时市场价8500元/吨计算,总价23.8万元。叶某于2020年11月19日向岑某出具了《借据》,确认欠款事实,并承诺3个月内还清,逾期按银行利率计算违约金。

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叶某并未依约偿还。岑某多次催款,叶某均以“船舶经营不善、缺乏偿还能力”为由推脱。这一拖,就是5年。

2025年,叶某的“琼万渔XX”渔船因涉及其他债务纠纷,被海口海事法院依法拍卖。岑某得知消息后,于2025年10月向法院申请债权登记,并交纳了1000元债权登记申请费。法院经审查,准予其登记。为明确债权的真实性和具体金额,保障自己的受偿权利,岑某于2026年1月向海口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

法院判决:确认柴油款为海事债权,参与分配但不优先

庭审中,叶某对拖欠岑某23.8万元的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是自己经营渔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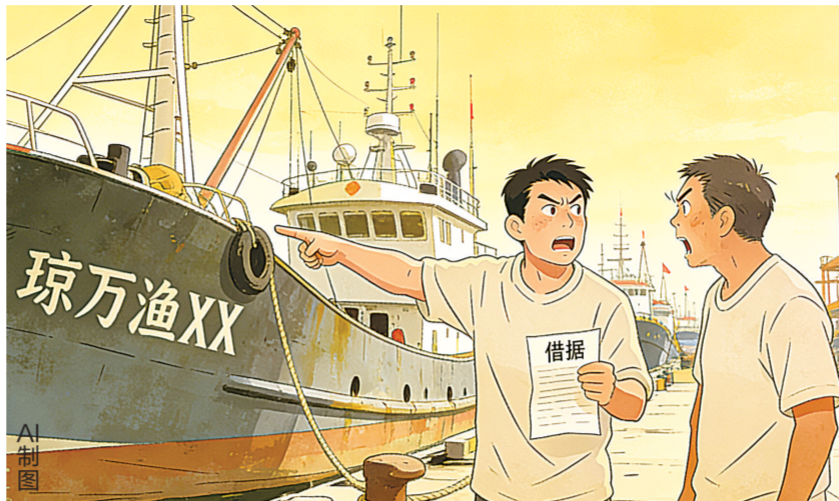
所需。他解释说,并非故意拖欠,确实是船舶经营不善,没有能力偿还。

岑某则提供了《借据》、柴油送货单、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欠款事实及催款过程。他要求确认债权为23.8万元本金及自2020年11月19日起计算的利息,并主张在渔船拍卖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海口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欠款事实清楚,债权成立。双方约定柴油单价、总量及借款金额,并由叶某出具《借据》确认。因此,该债权实质上属于因涉案船舶营运所需的物资供应而产生的海事债权。双方对欠款事实及金额均予认可,法院依法确认叶某拖欠岑某柴油款23.8万元。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与拍卖船舶有关的海事债权可以参与船舶拍卖价款的分配。该案柴油款属于用于船舶营运的物资供应款,属于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海事债权,但属于普通海事债权,不享有船舶优先权(如船员工资、救助款项等享有优先权)。因此,岑某可以参与分配,但需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受偿。

2026年3月6日,海口海事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岑某对叶某享有渔船供油款23.8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债权;并可以就上述债权参与“琼万渔XX”船舶拍卖价款的分配。



律师说法:海事债权分为多个等级,普通海事债权受偿率较低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海事债权包括船舶营运中产生的各类债权,如船员工资、船舶物料供应、船舶修理、港口规费等。该案中,柴油是渔船出海作业必需的物料,属于“船舶物料供应”,因此这笔柴油款属于海事债权,可以参与船舶拍卖价款的分配。

符雯妃解释,海事债权分为多个等级。最优先的是“船舶优先权”,包括船员工资、救助款项、船舶吨税等,这些债权排在所有债权之前,几乎可以全额受偿。其次是“船舶抵押权”,最后是“普通海事债权”,如该案的供油款、一般货款等。“普通海事债权”排在最后,需要在支付完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后,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比例分配剩余的拍卖款,按比例分配意味着如果船舶拍卖款为100万元,而船舶优先权债权总额为60万元(全额受偿);船舶抵押权债权总额

为20万元(优先受偿);剩余可供普通债权分配的金额为20万元。若普通海事债权总额为40万元,则岑某23.8万元债权只能按比例获得约11.9万元(受偿率约50%),而非全额。如果拍卖款不多,普通债权可能只能拿到一小部分,甚至拿不到。

符雯妃提醒:船舶经营风险高,资金周转困难时要及时沟通,避免债务累积。一旦船舶被拍卖,普通海事债权受偿率很低。为渔船供应物料、燃油时,要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付款时间和违约责任。一旦发生拖欠,要及时催款并保留证据。如果得知船东的船舶被法院扣押或拍卖,要第一时间申请债权登记,参与分配。普通债权受偿率低。如果船舶拍卖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船舶优先权、船舶抵押权将优先受偿,普通债权按比例受偿,债权人要有心理准备。



楼上掉砖头砸坏阳台怎样索赔?

万宁刘先生咨询:我居住在2楼,一日在自家阳台晾晒衣物时,一块砖头从楼上坠落,砸坏了我家的晾衣架,并导致阳台地砖碎裂。我立即报警并联系物业,但因楼栋无高空监控,无法确定具体是哪一户抛掷的砖头。请问,我能否要求物业或全楼业主共同赔偿?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您已报警并取得并保留出警记录;向物业申请调取周边监控,并固定现场照片、维修报价单等证据;起诉可能加害的楼上业主(通常为3楼及以上,具体楼层范围可由法院酌定),要求共同承担补偿责任;物业若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如安装高空摄像头、设置警示标识、日常巡查等),也应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建议联合物业先行公告,促使实际侵权人主动承认,否则可通过诉讼维权。

租房期间家电自然损坏维修费谁来承担?

海口白先生咨询:我租住一套房屋,合同中约定“家电维修由承租方负责”。入住半年后,房内配备的冰箱突然不制冷,经维修师傅检查,系压缩机老化自然损坏,非使用不当所致。我要求房东承担维修费用,房东以合同约定为由拒绝,并要求我自行购买新冰箱。请问,房东的要求合法吗?维修费应由谁承担?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二条,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第七百一十二条进一步规定,因自然损耗或合理使用导致的租赁物需要维修的,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冰箱压缩机老化属于正常自然损耗,非您使用不当所致,维修义务应由房东承担。您可以向房东出示维修师傅出具的“压缩机老化、非人为损坏”证明,书面要求其合理期限内维修或承担维修费;若房东仍拒绝,您可先行维修并保留发票,之后从租金中抵扣相应金额(须提前书面告知房东);若房东以此为由要求您承担换新费用,可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维修义务归属并要求其承担维修费。注意:合同约定不能排除法定的、因自然损耗产生的维修义务。

网络购物“限时秒杀”付款后被取消订单怎么办?

三亚王先生咨询:某电商平台开展“限时秒杀”活动,我以1元价格成功抢购一台标价4999元的品牌手机,并完成在线支付,页面显示“订单已确认”。次日,商家单方面取消订单,退款1元,理由是“系统错误导致价格异常,合同不成立”。请问,我能否要求商家发货?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一条,当事人一方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对方选择该商品或者服务并提交订单成功时合同成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您完成支付、订单确认,合同即已成立。商家以“系统错误”为由主张合同不成立,需证明存在技术故障且该错误明显超出合理认知范围。若商家无法举证,则应履行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本店”条款属于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依法无效。您可以截图保存秒杀活动页面、下单成功页面、付款凭证、订单详情及被取消后的状态;向平台官方投诉,要求平台督促商家履约;若平台与商家均不处理,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或直接向法院起诉,要求商家继续履行合同发货或赔偿差价损失。

私家车位被他人长期占用怎么办?

儋州周先生咨询:我在小区地下车库购买了一个产权车位,近期发现一辆陌生轿车连续多日停在我的车位上。我联系物业查询,物业表示该车为临时车辆,已多次电话通知车主挪车,但对方口头答应却迟迟不挪。我因无法停车,只能每日支付临时停车费。请问,我该如何维权?

解答:占用他人产权车位的行侵犯了您对车位的所有权,属于侵权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五条(返还原物请求权)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过错责任原则),占位车主应当停止侵害、返还车位,并赔偿您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如临时停车费、交通替代费用等)。物业作为停车场管理者,负有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引导和管理的义务。若物业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如锁车、拖车、禁止该车再次进入等),属于未尽到管理职责,应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您可以拍照、录像固定车位被占的现场情况,保存临时停车费支付凭证;要求物业出具书面说明,记录该车车牌、占位时长及物业沟通记录;报警处理,警方可责令占位车主挪车并调解赔偿事宜;若协商无果,可向法院起诉占位车主,要求其赔偿临时停车费及诉讼费,并可请求法院判令其支付一定数额的惩罚性赔偿以遏制恶意占用行为。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整理)

一银行卡卡主当电诈“工具人”犯帮信罪,不但被追刑责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赔偿受害人部分损失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遇到电信诈骗,将钱转入诈骗者指定的银行账户后未能追回,是否可以要求银行卡卡主返还款项或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依法判决犯帮信罪的银行卡卡主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2023年某日,邹某遭遇电信诈骗,通过某网站向诈骗分子指定的银行账户(户主为徐某)转账8.3万元。同日,该笔款项又通过跨行POS消费的方式从徐某名下账户汇入他人银行账户。邹某意识到被诈骗后,向当地派出所报案,随后案件被侦破。经调查,徐某虽非诈骗团伙成员,但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邹某认为,其与徐某素不相识,双方没有任何经济往来,也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徐某银行账户获得邹某的8.3万元款项无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返还。

邹某向徐某索要未果,遂起诉至法院。

美兰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仍提供其名下银行卡用于犯罪资金的支付结算,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中起到了帮助作用,该行为与邹某遭受的财产损失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邹某基于以上事实主张徐某返还案涉款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该案由应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而非不当得利纠纷。徐某虽经刑事判决认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受到刑事处罚,但该事实不影响其向邹某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邹某遭受财产损失的主要原因系被实施信息网络诈骗的犯罪分子欺骗后产生错误认知,并基于此处分个人财物,徐某提供银行卡的“帮信”行为是造成邹某财产损失的次要原因,秉承罪过相当的司法理念,徐某应对邹某的财产损失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徐某承担部分赔偿责任。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施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行为人不仅会面临刑事处罚,还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充分体现了我国法律对网络犯罪行为的全方位打击,也体现了国家对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视与保护。

法官提醒,作为现代公民,我们在享受信息网络高速发展红利的同时,应增强诚信、守法意识,不要因为“贪小利”陷入犯罪泥潭;同时,要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切勿轻信陌生人的电话、短信,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儋州一男子“以租代购”买手机逾期不付款成被告

被判支付租赁费并承担诉讼费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近年来,“以租代购”等新型消费模式逐渐兴起,深受年轻消费者的欢迎。然而,儋州男子林某却在“以租代购”一部价值6400元的手机时因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被租赁公司告上法庭。近日,儋州市人民法院判决林某支付剩余租赁费3120元,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详情:男子“以租代购”买手机,逾期不付租金被起诉

2024年9月26日,某租赁公司与林某签订《手机租赁合同》,约定将一部某品牌手机租赁给林某使用,租赁期为2024年9月26日至2025年2月26日,签约价为6400元,林某分6期支付。林某在手机交付当日支付首期租金2500元,剩余3900元分5期支付,自2024年10月起至2025年2月,每月26日支付780元。租赁期满后,某租赁公司将手机赠送给林某。

合同签订当日,某租赁公司交付了手机,林某支付了第一期租金2500元。随后,林某仅支付了第二期租金780元,便再未支付剩余款项。某租赁公司多次催讨,林某既不支付租金,也不归还手机,甚至不再接听电话、回复信息。

2026年1月,某租赁公司将林某诉至儋州市人民法院,要求其一次性支付剩余租金3120元。

法院判决:“以租代购”实为分期付款,林某违约须支付剩余租赁费

儋州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中的手机租赁合同虽然名为“租赁”,但从“租期满后手机赠送给承租方”的约定来看,其本质是一种分期付款的买卖合同。出租方通过“租赁”形式将手机交付承租方使用,承租方分期付款相当于手机价款的“租金”,付清后取得手机所有权。这种模式在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消费领域较为常见。无论合同如何命名,只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就具有法律约束力。林某签字确认了合同内容,就应当按约定履行义务。与某租赁公司签订的手机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

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林某在支付首期和第二期租金后未按期支付剩余租金,已构成违约。

法院认为,根据合同约定,林某应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2月每月26日支付780元,合计3120元。某租赁公司主张林某支付剩余租金3120元,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儋州法院予以支持。

2026年3月11日,儋州法院作出判决,林某向某租赁公司支付租赁费3120元;案件受理费25元由林某负担。

律师说法:签订新型消费合同时须诚信履约,否则或面临信用惩戒等不利后果

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斌表示,很多人以为,“以租代购”只是租手机,不付租金大不了把手机还回去就行,这个想法是错误的。该案中的手机租赁合同,本质上是一种附条件的分期付款买卖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只要林某按期付清全部租金,手机就归其所有。因此,林某支付的前2期租金并非单纯的租赁费,而是购买手机的分期付款项。

陈积斌分析认为,林某未按期支付剩余款项,构成违约。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因此,法院判决林某支付剩余租金,符合法律规定。

陈积斌提醒,签订“以租代购”等新型消费合同时,应仔细阅读合同条款,明确付款方式、违约责任;按时履约,避免因逾期产生额外费用;如遇纠纷积极应诉,否则将承担缺席判决的不利后果。同时,随着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以租代购”“先享后付”等新型消费方式日益普及。消费者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应增强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一旦违约,不仅要承担民事责任,还可能面临信用惩戒等不利后果。